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二路7號

電話：(049)225535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7~49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文 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考量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及對已知之問題款項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暨核算提列之備抵應收帳款呆帳金額。
2. 驗證個別重大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並確認流通在外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以確認提列呆帳之適足性。
3. 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形，以驗證提列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存貨評價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頻繁、市場競爭激烈及化工產業技術快速變遷之影響，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涉及較多估計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對正常品及呆滯品之存貨進行適當之控管。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檢視存貨狀況並評估過時或不良品存貨之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7,871	11	\$ 439,118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65,180	5	115,580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734,800	24	653,15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95,999	3	35,5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6,989	-	20,4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696	-	-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667,633	22	576,897	21
11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五及二六）	1,554	-	6,543	-
1410	預付款項	17,911	1	33,3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411	1	37,9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4,044	67	1,918,639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932	1	7,8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954,162	31	794,67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42	-	1,69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710	-	2,0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779	-	7,3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45	-	72,56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6	-	55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8,039	1	20,3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9,885	33	906,99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73,929	100	\$ 2,825,6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788,916	26	\$ 661,825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49,907	5	149,869	5
2150	應付票據	101,806	3	136,374	5
2170	應付帳款	285,698	9	197,41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10,303	4	123,7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430	1	11,1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35	-	1,48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4,664	1	32,1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11	-	7,2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3,270	49	1,321,263	4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16,749	4	24,1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0,334	1	49,2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78	-	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561	5	73,860	2
2XXX	負債總計	1,660,831	54	1,395,123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發行 99,388 仟股	993,880	32	993,880	35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3	98,0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534	6	188,21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21	5	130,035	4
3400	其他權益	(10,054)	-	20,364	1
3XXX	權益總計	1,413,098	46	1,430,507	5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73,929	100	\$ 2,825,6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325,124	100	\$ 3,007,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2,859,048</u>	<u>86</u>	<u>2,457,55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66,076</u>	<u>14</u>	<u>549,78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63,533	5	166,801	5
6200	管理費用	113,036	4	123,5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496</u>	<u>2</u>	<u>80,69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4,065</u>	<u>11</u>	<u>370,99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12,011</u>	<u>3</u>	<u>178,78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659)	-	(490)	-
7100	利息收入	886	-	1,955	-
7190	其他收入	13,964	-	12,0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8	-	(1,31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二十）	184	-	(60,238)	(2)
7250	處分投資利益	-	-	14	-
7510	利息費用	(16,203)	-	(13,05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u>3,912</u>)	-	(<u>1,64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12</u>)	-	(<u>62,71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399	3	\$ 116,0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3,696	1	42,83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2,703	2	73,232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522)	(1)	(14,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6,104	-	1,3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418)	(1)	(13,5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285	1	\$ 59,73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3		\$ 0.74	
9810	稀 釋	\$ 0.63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75,783	\$ 168,619	\$ 33,864		\$ 1,470,16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8	(12,42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99,388)	-		(99,38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73,232	-		73,23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00)		(13,50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32	(13,500)		59,73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93,880	98,017	188,211	130,035	20,364		1,430,50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	(7,32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49,694)	-		(49,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2,703	-		62,70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18)		(30,41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703	(30,418)		32,2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95,534	\$ 135,721	(\$ 10,054)		\$ 1,413,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399	\$ 116,070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524	103,691
A20200	攤銷費用	941	1,90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878)	11,361
A20900	利息費用	16,203	13,050
A21200	利息收入	(886)	(1,9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9	4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8)	1,3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7	3,9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282)	18,1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003)	113,3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1,267)	(62,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3	15,767
A31200	存 貨	(92,098)	(49,919)
A31230	預付貨款	15,477	(16,1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31	7,703
A32130	應付票據	(34,568)	45,512
A32150	應付帳款	89,278	29,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99)	(5,131)
A32200	負債準備	(45)	(5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9	(1,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7	344,1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0	1,9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56)	(13,0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91)	(62,3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6,260)	270,6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8,32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36)	(38,3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2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7)	(2,5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	5,825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3,645)	(1,4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5	(5,0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786)	(99,7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680)	(149,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4,723,975	4,487,34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567,338)	(4,405,5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38	39,994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73,3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8,179)	(32,1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94)	(99,3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102	(9,7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09)	(19,42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247)	92,1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118	347,0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871	\$ 439,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成立，本公司股票原於 89 年於櫃買中心掛牌後，於 91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樹脂及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及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日本 AICA Kogyo Company Limited (AICA) 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公開收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預計取得本公司 50.1% 股權。公開收購期間於 107 年 1 月 5 日屆滿，AICA 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本公司普通股 50.1% 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 IFRS9、IFRS15 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而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134	\$ 1,2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3,113	437,8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624	-
	<u>\$ 347,871</u>	<u>\$ 439,118</u>
<u>利率區間(%)</u>		
活期存款	0.01-0.35	0.08-0.35
定期存款	1.32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65,180	\$ 115,523
非因營業而發生	-	57
	<u>\$ 165,180</u>	<u>\$ 115,58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85,827	\$ 751,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044	40,518
減：備抵呆帳	(<u>52,072</u>)	(<u>103,622</u>)
	<u>\$ 830,799</u>	<u>\$ 688,6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529,955	\$ 465,924
61 至 90 天	152,366	133,091
91 至 120 天	55,422	49,578
120 天以上	<u>145,128</u>	<u>143,712</u>
合 計	<u>\$ 882,871</u>	<u>\$ 792,3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95,963	\$ 27,752
61 至 90 天	<u>371</u>	<u>243</u>
合 計	<u>\$ 96,334</u>	<u>\$ 27,9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97	\$ 91,725	\$ 103,622
加：本年度提列	363	1,006	1,369
減：本年度迴轉	(2,625)	(3,622)	(6,2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0,548)	(40,548)
外幣換算差額	-	(6,124)	(6,1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35</u>	<u>\$ 42,437</u>	<u>\$ 52,07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5	\$ 101,091	\$ 109,596
加：本年度提列	3,928	26,040	29,968
減：本年度迴轉	(536)	(18,071)	(18,60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068)	(15,068)
外幣換算差額	-	(2,267)	(2,2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97</u>	<u>\$ 91,725</u>	<u>\$ 103,622</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14,014	\$ 232,679
商 品	79,752	75,756
原 物 料	267,319	257,439
在途存貨	<u>6,548</u>	<u>11,023</u>
	<u>\$ 667,633</u>	<u>\$ 576,8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59,048 仟元及 2,457,551 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17 仟元及 3,993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原始定存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有關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O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NEOLITE)	100	100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肯美特公司)	100	100
肯美特公司	克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克哲公司)	100	100
	EVERMAT INVESTMENT LIMITED (EVERMAT)	100	100
EVERMAT	CHEM-MAT TECHNOLOGIES, INC. (CHEM-MAT)	-	-
克哲公司	NEOTOP INVESTMENT LIMITED (NEOTOP)	100	100
	NEOWIN INVESTMENT LIMITED (NEOWIN)	100	-
NEOTOP	博帝(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博帝上海公司)	100	100
NEOWIN	利哲興(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利哲興上海公司)	100	-
NEOLITE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LIBERTY BELL)	100	100
LIBERTY BELL	東莞寶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寶建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及六。

克哲公司於 106 年 7 月匯出美金 205 仟元投資設立 NEOWIN；NEOWIN 於同月轉投資設立利哲興上海公司美金 200 仟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CHEM-MAT 公司之董事會於 105 年 12 月決議解散，於 105 年 12 月就賸餘財產 14 仟元匯回，並終止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綜合損益表。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金	額 持 股
<u>非上市櫃公司</u>				
TOP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TOPWELL)	\$ 6,932	48%	\$ 7,830	4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增資 TOPWELL 8,326 仟元（泰銖 9,230 仟元），取得 48% 股份。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8,175	\$ -	\$ -	\$ 144,140	\$ -	\$ -	\$ -	\$ 392,315
房屋及建築	525,612	3,933	(86)	46,513	(18,854)			557,118
機器設備	1,020,831	28,522	(8,266)	30,919	(24,702)			1,047,304
運輸設備	16,708	-	(683)	1,899	(248)			17,676
其他設備	202,154	7,480	(4,533)	7,435	(2,851)			209,685
成本合計	2,013,480	\$ 39,935	(\$ 13,568)	\$ 230,906	(\$ 46,655)			2,224,09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76,341	\$ 30,142	(\$ 43)	\$ -	(\$ 13,578)			292,862
機器設備	804,225	53,406	(8,192)	(543)	(21,286)			827,610
運輸設備	14,165	1,376	(683)	-	(229)			14,629
其他設備	124,076	16,451	(4,528)	543	(1,707)			134,835
累計折舊合計	1,218,807	\$ 101,375	(\$ 13,446)	\$ -	(\$ 36,800)			1,269,936
	\$ 794,673							\$ 954,162
<u>105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48,175	\$ -	\$ -	\$ -	\$ -			\$ 248,175
房屋及建築	507,963	19,162	-	6,543	(8,056)			525,612
機器設備	1,001,795	11,178	(10,162)	23,905	(5,885)			1,020,831
運輸設備	16,731	671	(534)	-	(160)			16,708
其他設備	186,767	7,426	(2,256)	10,858	(641)			202,154
成本合計	1,961,431	\$ 38,437	(\$ 12,952)	\$ 41,306	(\$ 14,742)			2,013,48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52,298	\$ 27,070	\$ -	\$ -	(\$ 3,027)			276,341
機器設備	759,386	59,411	(8,735)	(1,169)	(4,668)			804,225
運輸設備	13,373	1,464	(534)	-	(138)			14,165
其他設備	109,808	15,597	(2,149)	1,169	(349)			124,076
累計折舊合計	1,134,865	\$ 103,542	(\$ 11,418)	\$ -	(\$ 8,182)			1,218,807
	\$ 826,566							\$ 794,67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增建工程	3 至 50 年
其他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景觀園藝	15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6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增 加</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829</u>	<u>\$ 149</u>	<u>2,978</u>
	<u>\$ 1,691</u>		<u>\$ 1,542</u>
<u>105 年度</u>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680</u>	<u>\$ 149</u>	<u>2,829</u>
	<u>\$ 1,840</u>		<u>\$ 1,69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壢市之房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734	\$ 795
非流動	<u>18,039</u>	<u>20,344</u>
	<u>\$ 18,773</u>	<u>\$ 21,139</u>

係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均按 17 至 46 年平均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42,719	\$ 513,634
抵押借款	108,260	64,234
信用狀借款	<u>37,937</u>	<u>83,957</u>
	<u>\$ 788,916</u>	<u>\$ 661,825</u>
<u>年 利 率 (%)</u>		
信用借款	1.28-2.89	1.28-2.75
抵押借款	1.38-6.10	1.38-5.26
信用狀借款	1.28-1.38	1.28-1.33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金融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3</u>)	(<u>131</u>)
	<u>\$ 149,907</u>	<u>\$ 149,86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u>106年12月31日</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43	\$ 79,957	1.04-1.0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0	69,950	1.04
	<u>\$ 150,000</u>	<u>\$ 93</u>	<u>\$ 149,907</u>	
<u>105年12月31日</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50	\$ 79,950	1.04-1.0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81	69,919	0.94
	<u>\$ 150,000</u>	<u>\$ 131</u>	<u>\$ 149,869</u>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抵押借款</u>		
於107年9月到期	\$ -	\$ 56,292
於105年5月到期	61,831	-
於111年3月到期	42,500	-
於111年5月到期	47,082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664)	(32,166)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16,749</u>	<u>\$ 24,126</u>
年 利 率 (%)	1.38-1.41	1.32-1.50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

二六。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572	\$ 37,383
應付佣金	10,345	11,461
應付運費	7,682	7,15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826	9,175
應付設備款	1,339	5,140
其 他	48,539	53,424
	<u>\$ 110,303</u>	<u>\$ 123,738</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肯美特公司及克哲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係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

非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其他子公司及孫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或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需提撥退休金。

十九、權益

(一)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0,860	\$ 70,860
庫藏股票交易	27,157	27,157
	<u>\$ 98,017</u>	<u>\$ 98,01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二)。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考量未來營運擴展及資本支出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 50%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323	\$ 12,428		
現金股利	49,694	99,388	\$ 0.5	\$ 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7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	
現金股利	49,694	\$ 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淨 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77,854	\$ 110,460	\$ 188,314
勞健保費用	5,066	5,877	10,94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38	7,780	10,118
其他員工福利	4,846	11,927	16,773
折舊費用	72,780	28,744	101,524
攤銷費用	145	796	941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76,918	111,654	188,572
勞健保費用	4,733	5,978	10,7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92	8,725	11,017
其他員工福利	4,918	13,039	17,957
折舊費用	78,366	25,325	103,691
攤銷費用	1,040	868	1,908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5%）	\$ 3,752	\$ 4,243
董監事酬勞（2%）	1,501	1,6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060	\$ 24,1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876)	(84,403)
淨利益（損失）	<u>\$ 184</u>	<u>(\$ 60,23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4,125	\$ 44,0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8	1,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u>-</u>
	35,796	45,76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900</u>	(2,9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96</u>	<u>\$ 42,83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088	\$ 19,7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465	25,065
稅上不計入之收益	(6,157)	(8,9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8	1,69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6,874	5,322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4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696</u>	<u>\$ 42,838</u>

本公司、肯美特公司及克哲公司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上海博帝公司、上海利哲興及東莞寶建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NEOLITE、LIBERTY BELL、NEOTOP 及 NEOWIN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國外企業之營利所得免徵所得稅。

EVERMAT 依據美國德拉瓦州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國外企業之營利所得免徵所得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96 仟元及 8,88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30	\$ 244	\$ -	\$ 3,0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2	-	139	1,151
其 他	3,490	(936)	-	2,554
	<u>\$ 7,332</u>	<u>(\$ 692)</u>	<u>\$ 139</u>	<u>\$ 6,7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2,049	\$ 747	\$ -	\$ 32,79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133	-	(6,090)	43
其 他	11,034	6,461	-	17,495
	<u>\$ 49,216</u>	<u>\$ 7,208</u>	<u>(\$ 6,090)</u>	<u>\$ 50,334</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89	\$ 741	\$ -	\$ 2,8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	-	1,004	1,012
其 他	2,707	783	-	3,490
	<u>\$ 4,804</u>	<u>\$ 1,524</u>	<u>\$ 1,004</u>	<u>\$ 7,3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1,642	\$ 407	\$ -	\$ 32,0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878	-	(1,745)	6,133
其 他	12,847	(1,813)	-	11,034
	<u>\$ 52,367</u>	<u>(\$ 1,406)</u>	<u>(\$ 1,745)</u>	<u>\$ 49,216</u>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6,284
87 年度以後	-	123,751
	<u>\$ -</u>	<u>\$ 130,035</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6,833</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6.97%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肯美特公司及克哲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2,703	99,388	<u>\$ 0.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2,703	99,649	<u>\$ 0.6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3,232	99,388	<u>\$ 0.7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3,232	99,848	<u>\$ 0.7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363,669	\$ 1,270,9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588,521	1,326,026

上述金融資產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上述金融負債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匯率貶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106 年度	105 年度
新台幣兌美金	\$ 2,699	\$ 225
人民幣兌美金	4,011	796
新台幣兌人民幣	709	1,176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136	\$ 6,543
金融負債	450,726	561,331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8,072	\$ 437,760
金融負債	639,510	306,65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904 仟元及 3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及證券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合併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且合併公司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合併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33,644 仟元及 700,384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97,807	\$ -
浮動利率工具	522,761	116,749
固定利率工具	450,726	-
	<u>\$ 1,471,294</u>	<u>\$ 116,749</u>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57,522	\$ -
浮動利率工具	306,655	-
固定利率工具	537,205	24,126
	<u>\$ 1,301,382</u>	<u>\$ 24,12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註）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註）
TOPWELL	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因轉讓持股超過當選時持股數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04,745	\$ 2,302
	其他關係人	69,640	80,918
		<u>\$ 174,385</u>	<u>\$ 83,22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價格係依合併公司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收款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關聯企業		
	TOPWELL	\$ 88,252	\$ 30,857
	其他關係人	<u>7,747</u>	<u>4,676</u>
		<u>\$ 95,999</u>	<u>\$ 35,5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TOPWELL 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044 仟元及 4,985 仟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60</u>	<u>\$ 39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01	\$ 9,977
退職後福利	<u>195</u>	<u>191</u>
	<u>\$ 9,996</u>	<u>\$ 10,1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515	\$ 271,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554</u>	<u>6,543</u>
	<u>\$ 277,069</u>	<u>\$ 277,588</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485 仟元。

二八、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993	29.76 (美金：新台幣)	\$ 594,992
人 民 幣	15,92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72,702
人 民 幣	103,979	0.153394 (人民幣：美金)	474,66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23	29.76 (美金：新台幣)	325,068
人 民 幣	40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849
人 民 幣	16,113	0.153394 (人民幣：美金)	73,5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68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9,243
人 民 幣	25,46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17,567
人 民 幣	22,928	0.14316 (人民幣：美金)	105,85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69	32.25 (美金：新台幣)	166,700
人 民 幣	5,690	0.14316 (人民幣：美金)	26,27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 21,481	32.263 (美金：新台幣)	(\$ 32,253)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9,405)	1 (新台幣：新台幣)	(24,057)
人 民 幣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1,892)	4.849 (人民幣：新台幣)	(3,928)
		<u>\$ 184</u>		<u>(\$ 60,238)</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 國內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之製造及銷售。
2. 亞洲營運部門－台灣地區以外之亞洲國家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內營運區	\$ 1,428,673	\$ 1,327,783	\$ 94,582	\$ 124,306
亞洲營運區	<u>1,896,451</u>	<u>1,679,550</u>	<u>17,429</u>	<u>54,477</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3,325,124</u>	<u>\$ 3,007,333</u>	112,011	178,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59)	(490)
利息收入			886	1,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28	(1,316)
處分投資利益			-	14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184	(60,238)
利息費用			(16,203)	(13,050)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3,964	12,057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912)	(1,645)
稅前淨利			<u>\$ 106,399</u>	<u>\$ 116,07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產生，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502,149 仟元及 412,321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國內營運區	\$ 1,922,374	\$ 1,706,048
亞洲營運區	1,137,844	1,104,420
未分攤之資產	<u>13,711</u>	<u>15,162</u>
部門資產總額	<u>\$ 3,073,929</u>	<u>\$ 2,825,630</u>
部門負債		
國內營運區	\$ 1,080,775	\$ 880,107
亞洲營運區	529,722	465,800
未分攤之負債	<u>50,334</u>	<u>49,216</u>
部門負債總額	<u>\$ 1,660,831</u>	<u>\$ 1,395,12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PU 合成樹脂	\$ 2,516,308	\$ 2,162,553
PE 多元醇樹脂	186,256	167,457
其 他	<u>622,560</u>	<u>677,323</u>
	<u>\$ 3,325,124</u>	<u>\$ 3,007,33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中國大陸（含香港）	\$ 2,401,975	\$ 1,745,217
台 灣	409,206	831,098
其 他	<u>513,943</u>	<u>431,018</u>
	<u>\$ 3,325,124</u>	<u>\$ 3,007,33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一)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其他應收款	是	\$ 129,000 (美金 4,000)	\$ 119,040 (美金 4,000)	\$ -	(註三)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41,310 (註四)	\$ 565,239 (註四)	
1	NEOLITE	LIBERTY BELL	其他應收款	是	96,705 (美金 3,000)	89,280 (美金 3,000)	47,616 (美金 1,600)	(註三)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04,061 (註五)	304,061 (註五)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470 (美金 2,000)	59,520 (美金 2,000)	29,760 (美金 1,000)	(註三)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04,061 (註五)	304,061 (註五)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三：依銀行借款合同約定利率。

註四：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與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內月平均交易額之兩者合計數及本公司之淨值 40%。

註五：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 NEOLITE 之淨值 5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	\$ 706,549 (註)	\$ 677,250 (美金 21,000)	\$ 446,400 (美金 15,000)	\$ 306,314 (美金 10,293)	\$ -	31.59%	\$ 989,169 (註)	Y	—	—	

註：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50%及 7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 款 及 票 據 之比率（%）	
本公司	LIBERTY BELL	（註一）	（銷 貨）	(\$ 166,793)	(10)	T/T 90 天	\$ -	—	\$ 25,484	5	
LIBERTY BELL	本公司	（註一）	進 貨	166,793	14	T/T 90 天	-	—	(5,484)	(26)	
本公司	NEOLITE	（註一）	（銷 貨）	(169,847)	(10)	T/T 90 - 180 天	註三	—	76,801	16	
NEOLITE	本公司	（註一）	進 貨	169,847	100	T/T 90 - 180 天	註三	—	(76,801)	(100)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註二：業已沖銷。

註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NEOLITE	1	應收帳款	\$ 76,801	T/T 90 - 180 天	2
		NEOLITE	1	銷貨收入	169,847	T/T 90 - 180 天	5
		肯美特公司	1	應收帳款	15,057	T/T 90 天	-
		肯美特公司	1	銷貨收入	48,356	T/T 90 天	1
		克哲公司	1	其他收入	1,536	—	-
		LIBERTY BELL	1	應收帳款	25,484	T/T 90 天	1
		LIBERTY BELL	1	其他應收款	11,726	—	-
		LIBERTY BELL	1	銷貨收入	166,793	T/T 90 天	5
1	NEOLITE	LIBERTY BELL	2	應收帳款	3,713	T/T 90 天	-
		LIBERTY BELL	2	其他應收款	47,908	—	2
		LIBERTY BELL	2	其他應付款	3,502	—	-
		LIBERTY BELL	2	銷貨收入	18,527	T/T 90 天	1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823	—	1
		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823	—	1
2	肯美特公司	博帝上海公司	2	應收帳款	54,192	T/T 90 天	2
		博帝上海公司	2	銷貨收入	86,096	T/T 90 天	3
3	克哲公司	本公司	3	應收帳款	505	T/T 90 天	-
		本公司	3	銷貨收入	1,544	T/T 90 天	-
		肯美特	2	應收帳款	319	T/T 90 天	-
		肯美特	2	銷貨收入	830	T/T 90 天	-
		博帝上海公司	2	應收帳款	20	T/T 90 天	-
		博帝上海公司	2	銷貨收入	3,902	T/T 90 天	-
		本公司	3	銷貨收入	4,166	T/T 90 天	-
4	LIBERTY BELL	本公司	3	銷貨收入	4,166	T/T 90 天	-

註一：業已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3)子公司對母公司。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EOLITE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 413,902	\$ 413,902	13,059	100	\$ 605,162	\$ 5,168	\$ 5,168
	克哲公司	台中市	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	97,367	97,367	-	100	196,735	33,758	33,758
	肯美特公司	南投縣	塗料、顏料及工業助劑批發業	111,484	111,484	7,199	100	132,023	4,866	5,805
肯美特公司	TOPWELL	泰國	合成樹脂之買賣業務	8,326	8,326	932	48	6,932	(1,371)	(659)
	EVERMAT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業	719	719	-	100	879	(113)	(註二)
				美金 22	美金 22					
克哲公司	NEOTOP	薩摩亞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58,800	58,800	-	100	154,458	37,663	(註二)
	NEOWIN	薩摩亞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6,242	-	-	100	5,211	(1,108)	(註二)
NEOLITE	LIBERTY BELL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563,243	563,243	21,000	100	441,485	19,582	(註二)
				美金 18,126	美金 18,126				美金 647	

註一：除 TOPWELL，其餘業已沖銷。

註二：依規定得免填列。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 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 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帝上海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 32,399 人民幣 8,053	(註一)	\$ 26,450 美金 820	\$ -	\$ -	\$ 26,450 美金 820	\$ 37,722 人民幣 8,373	100%	\$ 37,722 人民幣 8,373	\$ 154,342 人民幣 33,810	\$ 42,149 人民幣 8,353
東莞寶建公司	PU 樹脂生產及銷售	518,956 美金 16,000	(註一)	244,425 美金 7,576	-	-	244,425 美金 7,576	19,582 美金 647	100%	19,582 美金 647	441,485 美金 14,835	-
利哲興上海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6,090 人民幣 1,355	(註一)	-	6,090 美金 200	-	6,090 美金 200	(1,078) (人民幣 237)	100%	(1,078) (人民幣 237)	5,090 人民幣 1,115	-
溫州德泰樹脂有限公司 (溫州德泰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9,973	(註一)	33,690 美金 1,045	-	-	33,690 美金 1,045	- (註四)	- (註四)	- (註四)	- (註四)	2,928 人民幣 701
晉江德福樹脂有限公司 (晉江德福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10,000	(註一)	6,290 美金 195	-	-	6,290 美金 195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註五)	-
溫州日勝鞋材有限公司 (溫州日勝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97,197 人民幣 24,830	(註一)	26,127 美金 810	-	-	26,127 美金 810	- (註六)	- (註六)	- (註六)	- (註六)	9,526 人民幣 2,281

本年年 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2,745 (美金 12,496)	\$ 911,805 (美金 28,826) (註七)	(註八)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包含以設備及專門技術投資，但不包含獲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再轉投資及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溫州德泰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之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五：晉江德福公司已於 98 年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六：溫州日勝公司已於 96 年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8,826 仟元，其中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 NEOLITE）受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各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美金 5,591 仟元免計入限額。

註八：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